附件7

福田区委政法委“直通车”安置计划

一、工作原则

根据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实施精准化安置，切实提高转业军官安置的匹配度。

二、安置岗位

（一）岗位名额

营级正职（含原专业技术10级）及以下综合管理类公务员岗位1名。具体安排在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工作，主要从事综治维稳、平安建设等工作。

（二）岗位要求

1.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相应学位，情报专业；

3.身体健康，能适应岗位工作需要；

4.符合军队转业军官安置相关条件；

5.符合任职回避规定；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不予接收的情形

1.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在受处分期间或处分影响期限未满的；

3.身体条件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接收的情形。

三、安置程序

（一）资格审核。根据市委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反馈的报名人员名单汇总报名信息，通知报名人员提供符合职位要求的证明材料，初步核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报考职位的资格条件，审核报考人员个人档案材料和体检情况，出具符合条件人员名单，通知符合接收条件的报考人员参加面试。

（二）综合考核。采取综合考核的办法，主要考核报名人员在专业能力、综合能力等方面与职位需求的匹配程度。考核采取面试方式进行，个人陈述和现场提问相结合，由单位组织3-5名考官形成面试考核组，充分了解转业干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工作经历、职位匹配等情况以及在军队期间表现。

（三）确认接收。根据报名人员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情况，提出确定接收人员名单，报市委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确认后，办理有关手续。

四、有关要求

（一）请转业军官详细了解安置计划，积极配合做好“直通车”安置工作，如实反馈个人有关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二）资格初审仅对报名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报名者条件是否符合岗位要求最终以办理聘用手续前的考察和备案结果为准，资格审核贯穿聘用全过程。

（三）参加面试人员对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性负责，在资格审核时，如发现信息不实，现场取消“直通车”岗位资格。

（四）参加面试人员于面试开始前30分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到达面试地点报到，未能按时报到的，视为主动弃考，取消“直通车”岗位资格。

（五）放弃面试人员请提前两天告知单位并提交手写签名的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本工作计划未尽事宜由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解释。

（联系人：郭晗、黄勤，联系电话：0755-82918524）